

汉学家乡土语言英译策略对比研究

——以葛浩文译《酒国》和蓝诗玲译《鲁迅小说全集》为例

周领顺 丁 雯

摘要: 汉语“乡土语言”作为中国乡土文学作品的载体,其英译问题逐渐受到译学界的关注,而汉学家英译是译学界普遍看好的、理想的译者模式,通常被认为是一条成功的实践路径,其对中国文化的对外传播功不可没。就中国乡土文学作品中汉语“乡土语言”的英译而言,汉学家葛浩文和汉学家蓝诗玲的英译实践,是汉学家中比较突出的两位,对其乡土语言英译策略及其动因的研究,将对中国文化“走出去”的译者模式等提供有益的启示。本文通过对葛浩文英译莫言《酒国》和蓝诗玲英译鲁迅《鲁迅小说全集》中的乡土语言事实的分析,深刻剖析了不同的译者行为背后的动因。对于译者而言,实现译者学者化,才能传递文化的最强音。

关键词: 葛浩文; 蓝诗玲; 乡土语言; 《酒国》; 《鲁迅小说全集》; 译者学者化

[中图分类号] H315.9

DOI: 10.12002/j.bisu.2016.0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539(2016)06-0001-14

引言

中国乡土文学海外翻译研究一直以来是翻译界的一大热点问题,而汉学家“乡土语言”的英译实践也逐渐受到译学界的关注。

“乡土语言”是“指一切具有地方特征、口口相传、通俗精炼,并流传于民间的语言表达形式,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的风土人情、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如‘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周领顺,2016a)具体而言,乡土语言包括方言、熟语、惯用语、谚语、歇后语、俚语、成语、格言和俗语等。

葛浩文和蓝诗玲作为中国文学英译译者群中首屈一指的汉学家,翻译了不少中国乡土文学作品。仅以莫言的乡土文学作品为例,葛浩文就翻译了《红高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汉语‘乡土语言’英译实践批评研究”(项目编号:15AYY003)、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苏籍翻译家翻译行为共性研究”(项目编号:14YYB002)和扬州大学人文社科研究基金“以‘四有’引领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xjj2014-46)的资助成果。

梁家族》《天堂蒜薹之歌》《酒国》《师傅越来越幽默》《蛙》《檀香刑》《丰乳肥臀》《变》《生死疲劳》《四十一炮》等 10 多部，他于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功不可没；蓝诗玲从 2003 年翻译韩少功的《马桥词典》开始，几乎每年都要出版一本译作。她的译作主要有薛欣然的《天葬》、朱文的《我爱美元》、张爱玲的《色·戒》、阎连科的《为人民服务》以及《鲁迅小说全集》等。

译学界对于葛浩文和蓝诗玲英译作品的研究数不胜数，并主要有这样一些做法：一是研究译者翻译观在译作中的体现（如廖瑞，2013；李惠，2014；缪建维，2015）；二是从不同的理论角度分析译作（如邵璐，2012；王淑玲，2013；金杨，2014）；三是通过译作分析译者文化身份（如杨柳，2014；彭媛，2016）；等等。而将葛浩文和蓝诗玲翻译进行对比的，仅见于刘小乐（2015）《葛浩文与蓝诗玲翻译观比较研究》一文，更莫说有针对他们的“乡土语言”英译策略开展对比研究的专题。这足见有深化研究的必要。

本文拟从葛浩文的译作 *The Republic of Wine*（《酒国》）和蓝诗玲的译作 *The Real Story of Ah-Q and Other Tales of China*（《阿 Q 正传及其他中国故事——鲁迅小说全集》，下称“《鲁迅小说全集》”）入手，对两译本中相同类型的乡土语言语料进行对比，分析葛浩文和蓝诗玲的乡土语言英译策略，并进一步探究不同策略背后的动因，以期对中国文化“走出去”的译者模式提供有益的启示。

《酒国》是莫言的长篇讽刺小说，完成于 20 世纪 90 年代。莫言认为这部小说是他“迄今为止最完美的长篇”^①，并把它比作“美丽刁蛮的情人”（莫言，1993）。葛浩文表示，“《酒国》可能是我读过的中国小说中在创作手法方面最有想象力、最为复杂的作品。”（Goldblatt，2002）莫言创作《酒国》时充分发挥了其驾驭语言的能力，他把政治语言和格言、谚语、方言、俚语等乡土语言糅合在一起，写出了这部具有巨大反讽意味的作品。哈佛大学教授王德威（2006：223）说，“平心而论，《丰乳肥臀》混淆臃肿之处不少，难以超过《酒国》的标准。”叶珣和康莲萍（2016）认为，《酒国》之所以在国内关注较少但在国外颇受重视，一是葛浩文通过删改原著中某些恐怖的描写和恰当使用归化、异化等手段而对原著进行了润色，二是《酒国》独具魅力的艺术特色，三是美国读者对小说主题的“异样”关注。

《鲁迅小说全集》收录了包括《呐喊》《彷徨》和《故事新编》等在内的几乎鲁迅所有的小说。英国汉学家蓝诗玲以 1982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鲁

^① <http://book.douban.com/subject/3183810/>

迅小说全集》为底本，完成了该小说全集的翻译，并于2009年11月由英国企鹅出版集团出版。蓝诗玲堪称外国学者中翻译鲁迅小说最全的一位。（杨坚定，2010）在所有鲁迅小说的英译本中，蓝诗玲的译本被认为“肯定是最为清晰易懂的”（Wasserstrom，2009）。

《酒国》和《鲁迅小说全集》是典型的乡土文学作品，里面包含了大量的乡土语言描写。莫言出生于山东高密，作品中的高密方言无处不在，比如“手脖子”“该不着”“揩干”“拉拉”“腚”等；鲁迅是浙江绍兴人，其文学语言的主体是全民性的标准语，但其中也融入了不少绍兴方言（汪宝荣，2015：80），如“见情”“死尸”“做市”“骨头痒”“转折亲”等。笔者将从方言和熟语两个方面，对比分析葛浩文和蓝诗玲的乡土语言英译实践。

一、葛译《酒国》和蓝译《鲁迅小说全集》乡土语言对比

1. 方言

方言作为语言变体，具有浓厚的地域色彩。它能直接、准确地表达人们的情感态度、思维方式和心理意识。卡佛（Carver，1987：4）给“dialect”（方言）下的定义是：“方言是某一语言的变体，有一套语法、语音及词汇特征，以此与其它语言变体区别开来。如果这些特征分布在一个限定的相对统一的区域内，就是地域方言；如果一个社会团体的成员所说的话都带有这些特征，就是社会方言。”很多作家都擅长在文学作品中运用方言，但一般很少未经加工就直接取用真实口语，所以文学作品中运用的方言，准确地说应该是“文学方言”。目前，对于方言英译的研究主要包括方言翻译案例的批评和解释性研究、方言翻译方法探究、方言翻译转换机制研究等几个方面。在这些研究中，翻译方法往往是关注的重点，并形成了对立分明的两个派别，即“方言对译法”和“口语对译法”。周领顺（2016b）认为，采取“厚译”（thick translation）也是有效的途径之一，只不过对于旨在供人们娱乐的文学作品，译者认为最好将注释置于译序或文末尾注里，或者将其融入故事中，切不可因注释而影响小说的可读性。下文举例来看葛浩文和蓝诗玲的方言翻译。

例（1）“元宝用袄袖子揩干小宝脸上的汗水，用粗笨的手指耕了耕小宝的头发。”（莫言，2012：76）

“Yuanbao wiped Little Treasure's sweaty face with his jacket sleeve and ran his fingers through the boy's hair.”（Goldblatt，2000：71）

例（2）“……老革命说，‘瞧你那个脸，红得像个猴腚一样！’”（莫言，

2012: 249)

“...the old revolutionary said, ‘Your face is as red as *a monkey’s ass!*’”
(Goldblatt, 2000: 244)

例(1)中“揩干”指的是“擦干”。葛浩文在英语中找到一个与其意义相同的词“wipe”。不仅与原文保持了一致,而且也便于英语读者的理解。“耕了耕”指的是用手指划过头发的动作,译为“ran through”,不仅生动形象地译出了该动作的动态过程,而且与原文保持了一致。例(2)中的“猴腚”即“猴屁股”,葛浩文译为“a monkey’s ass”。“猴腚”一词含有贬义,而“ass”一词意为“屁股”“傻瓜”“笨蛋”等,用于俚语,俚俗是显而易见的。可见“ass”在表示屁股时含有贬义。所以,“a monkey’s ass”不仅与文中的“猴腚”意义对等,而且在感情色彩上也保持了一致。

例(3)“你这死尸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死到哪里去了!不管人家等着你开饭!”(鲁迅,2013:76)

“‘What kind of time d’ you call this?’she yelled; spinning round to face him. ‘Where the hell you’ve been? We’ve none of us had dinner!’”(Lovell, 2009: 62)

例(4)“嗡嗡的一阵乱嚷,蚊子都撞过赤膊身子,闯到乌柏树下去做市;……”(鲁迅,2013:80)

“After a swarm of mosquitoes whined past bare arms and chests to *reconvene* beneath the tallow trees, ...”(Lovell, 2009: 67)

例(3)中“死尸”一词字面的意思是“人死后的尸体”,而绍兴妇女通常用以称呼或骂自己的男人,以表现嗔怪之意。蓝诗玲在翻译时将其省略了,皆因“你”和“死尸”都指七斤,不省略则有可能造成歧义。例(4)中“做市”一词是绍兴方言里的动词,它指蚊子成群结队在空中飞行追逐,就像买卖者聚集在一起形成的闹市。蓝诗玲将其译为“reconvene”(再聚会),译出了它的真意。以一个英美读者熟悉的词汇来译“做市”,给英美读者阅读带来了便利。

2. 熟语

熟语包括惯用语、成语、谚语、歇后语、俚语和格言等(周领顺,2016a),生动而形象。但是,由于《鲁迅小说全集》中歇后语和格言的使用比较鲜见,因此本部分将分别从惯用语、成语、谚语和俚语等4类“乡土语言单位”(周领顺,2016a),对比分析葛浩文和蓝诗玲各自的乡土语言英译策略。

(1) 惯用语

惯用语是熟语的一种,口语色彩鲜明,蕴含着深刻的文化价值。它一般有固定的形式和特殊的意义,因此在翻译时很难找到对等的表达方式。尹邦彦

(1985: 56~59)主张在翻译惯用语时,要透彻理解惯用语的抽象意义,注意保存惯用语生动形象的语言特征。尹邦彦(1997: 101~106)还就汉语惯用语的英译总结出四种手段:一是套用英语中相应的惯用语或俚语;二是以形象为主的惯用语多采用直译法;三是以喻义为主的惯用语多采用自由译法;四是对部分意思较含蓄的惯用语可作适当的翻译加工。请看葛浩文和蓝诗玲的有关翻译。

例(5)“好酒好酒,好酒出在俺的手。喝了俺的酒,上下通气不咳嗽;喝了咱的酒,吃个老母猪不抬头。”(莫言,2012:30)

“Good liquor good liquor good liquor emerges from my hand. If you drink my good liquor, *you can eat like a fate sow; without looking up once.*” (Goldblatt, 2000: 26)

例(6)“神枪手是用子弹喂出来的;酒星是酒精泡出来的。”(莫言,2012:33)

“*A marksman feeds on bullets; a drinking star is steeped in alcohol.*” (Goldblatt, 2000: 30)

例(5)中“吃个老母猪不抬头”出自《红楼梦》第四十四回,是刘姥姥进大观园时说的话,指饭量大,吃饭的时候连头都不抬的意思。而在《酒国》中,这句话是用来突出酒好,好到让人胃口大开,甚至能吃下一头猪且不抬头的意思。葛浩文努力忠实于原文,向原文靠拢,按照字面意思将其译了出来,保留了原文的意象。笔者咨询了一位外籍教师对此句的理解,他答道:“Don't eat too much.”可见英美读者并不能从此译文中读出其真正的意义。例(6)用来劝勉同学们努力攀登高峰、不畏艰险。葛浩文采取了直译的方式,将原文中的意象在译文中呈现出来。对于葛浩文的译文,外籍教师的理解是:“It is trying to show som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gun owner enjoying shooting and an alcoholic drinks too much. Perhaps these are both bad things.”此处直译虽“忠实”了原文,却失去了交际意义的传递。

例(7)“但赵太爷不以为然,说这也怕要结怨,况且做这路生意的大概是‘老鹰不吃窝下食’,本村倒不必担心。”(鲁迅,2013:23)

“Mr. Zhao resisted the idea, wary of making an enemy of Ah-Q. As likely as not, *someone in his line of business wouldn't shit on his own doorstep.* The villagers had nothing to worry about; ...” (Lovell, 2009: 106)

例(8)“什么假洋鬼子,只要放在城里的十几岁的小乌龟的手里,也就立刻是‘小鬼见阎王’。”(鲁迅,2013:21)

“Pit and Fake Foreign Devil against a ten-year-old beggar from town, and he'd

be mincemeat.” (Lovell, 2009: 104)

例(7)中“老鹰不吃窝下食”指坏人不在当地干坏事。蓝诗玲用意译的方法对其比喻意义进行了解释,使得译文更加符合外国读者的阅读习惯。在例(8)“小鬼见阎王”这一惯用语中,“小鬼”和“阎王”均源于中国神话传说,蓝诗玲在翻译这个短语时,考虑到读者和译文在目标文化中的接受难度,采取了归化策略,在目的语中选取了能表达其意义的词。“mincemeat”一词原意是“馅”,还可以指“彻底击败”,用在这里表现“假洋鬼子”在“十几岁的小乌龟”面前根本不值得一提的轻蔑之意,虽然译出了真意,却失去了中国文化所特有的意象。

(2) 成语

成语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之一,通常有固定的结构和固定的说法。到目前为止,成语的英译研究主要可以分为理论和应用两个方面。就理论研究而言,误译分析是重点,如喻家楼和方媛媛(2001: 44~45, 60)、李悦(2005: 76~78)、陈金莲和杨劲松(2011: 117~121)等。在英译应用研究方面,翻译方法和策略的讨论是重点,如陈芙(2006: 374~379)、赵林和吴杰荣(2005: 53~54, 61)、巫和雄(2009: 367~369)等。以下例句为葛浩文和蓝诗玲对于成语的英译。

例(9)“枪打出头鸟!”(莫言,2012: 24)

“*The bird that sticks out its head gets shot!*” (Goldblatt, 2000: 20)

例(10)“任何想压制新生力量的反动分子,都是‘螳臂当车,不自量力’。”(莫言,2012: 58)

“Any reactionary who thinks he can suppress a rising force is the same as ‘*The mantis that tried to stop the oncoming wagon; a tragic overrating of one’s abilities.*’” (Goldblatt, 2000: 55)

例(9)“枪打出头鸟”的意思是“做人不要太过张扬,否则易招来横祸”^②。翻译这句话时,葛浩文采用了直译。笔者询问了一位外籍教师,他给出的答案是:

“It is better to keep with the group instead of trying to show you are better than the rest.”他还说:“Some will be able to, others won’t.”由此可见,葛浩文这样翻译是合适的,不仅保留了原文的特色,而且外国读者能理解其意。例(10)“螳臂当车,不自量力”比喻做自己能力做不到的事情,必然要失败。葛浩文在翻译时,并没有采取归化的翻译策略,而是直接按照其字面意思翻译了出来。因为源于生活常识,东西方皆然,因此读者在读到葛浩文直译文时并不感到吃力。

^② 释义来自百度百科搜索“枪打出头鸟”结果。

例(11)“但真所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吧,阿Q不幸而赢了一回,他倒几乎失败了。”(鲁迅,2013:8)

“But every silver lining has its cloud, to paraphrase the proverb, and the one time that Ah-Q was unfortunate enough to win, he lost almost everything.”(Lovell, 2009: 87)

例(12)“现在虽然明知道是阿Q,但因为和破棉袄的阿Q有些两样了,古人云,‘士别三日便当刮目相待’,所以堂倌,掌柜,酒客,路人,便自然显出一种疑而且敬的形态来。”(鲁迅,2013:20)

“Even though everyone recognized him as Ah-Q, his possession of a new jacket meant that a reassessment was perhaps in order. Waiter, manager, drinkers and other random passers-by arranged their faces into expressions of tentative respect.”(Lovell, 2009: 103)

例(11)中“塞翁失马安知非福”,比喻“一时虽然受到损失,反而因此能得到好处”^③。蓝诗玲在翻译时,没有采取直译的方法,而是在英语中找到了与之意思相近的谚语对其进行了意译。例(12)中“士别三日便当刮目相待”比喻即使三日不见,别人已有进步,不能再用老眼光去看人。蓝诗玲意译出了其中的内涵,便于西方读者理解,但使译文失去了原文所独有的语言特色,不免让人遗憾。

(3) 谚语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给“谚语”下的定义是:“在群众中间流传的固定语句,用简单通俗的话反映出深刻的道理。”谚语是流传于民间的简练通俗而富有意义的语句,大多反映人民生活和斗争的经验。谚语的英译是翻译界的一大难题,因为谚语的翻译“不仅要求译者忠实表达原文的思想内容,还要求译者尽可能保持原文的形象比喻、修辞效果以及民族特色;不仅要求译文语言通顺流畅,而且要求译文语言有谚语的味道”(曾自立,1983:65)。

例(13)“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莫言,2012:143)

“There is compelling and eternal truth in the saying, ‘Birds die in pursuit of food, man dies chasing wealth.’”(Goldblatt, 2000: 137)

例(14)“你是不是想趁我打水时开车跑掉?姑奶奶,你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莫言,2012:130)

^③ 释义来自百度搜索“塞翁失马安知非福”结果。

“You won’t drive off while I’m out getting water, will you? *When rescuing someone, go all the way. When taking someone home, see him to the door.*”
(Goldblatt, 2000: 124)

例(13)中“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通常用来比喻“生物在难以保全自身生命的情况下会用尽全力去尝试加以保全，以至于不择手段”^④。很显然，在翻译这句话时，葛浩文采取了异化的翻译策略，将原文中每个字都译了出来，与原文保持了一致。例(14)中“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与“送佛送到西”同义，意思是“比喻做好事做到底”^⑤。葛浩文在处理这句话时采用了异化策略。该谚语的意思不言而喻，采取异化策略，实属明智之举。

例(15)“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妙手翻天，与众不同’。”(鲁迅，2013: 40)

“When my brother taught me to write essays, he would always mark me up if I found grounds to criticize the virtuous or rehabilitate the villainous: ‘*It is a rare man who can go against received wisdom.*’” (Lovell, 2009: 24)

例(16)“这家伙真是‘心高于天，命薄如纸’，想‘无不为’，就只好‘无为’。”(鲁迅，2013: 315)

“He’s as ambitious as a prince, but as weak as a pauper—since he thinks he can do anything, he ends up doing nothing.” (Lovell, 2009: 380)

例(15)中“妙手翻天，与众不同”通常用来“表示和大家不一样”^⑥。在这里，蓝诗玲采取了归化策略，虽然没有将原文中的喻体译出来，却为读者的理解提供了便利。例(16)中“心高于天，命薄如纸”是用来形容“生死由不得自己，出生就贫贱，无法施展自己的抱负，所以一直到死都很卑微”^⑦。如果按照字面翻译，那么就要将“心”“天”“命”和“纸”都翻译出来，但是这样就增加了读者理解的难度。而蓝诗玲并没有这样做，她选择了归化的翻译策略，只译意不译形，为读者省时省力。

(4) 俚语

俚语一般指通俗的口头词语，带有方言性。“俚语一般由新词或某些修辞格组成，其主要特点是追求新颖、形象生动，它的本质在于分布广泛却又处于公认的语言标准范围之外。”(王旭东，2010)“俚语统被引申为乡下人或偏

④ 释义来自百度百科搜索“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结果。

⑤ 释义来自百度百科搜索“送佛送到西”结果。

⑥ 释义来自百度百科搜索“与众不同”结果。

⑦ 释义来自百度百科搜索“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结果。

远地区人民说的各种土话,汉语里也就把不入书面语、不入主流的俗语口语都称为了俚语。”(顾卫华,2008)

例(17)“特餐部要的是白嫩婴儿,才不要这老货哩!”(莫言,2012:11)

“The Gourmet Section only wants tender little boys, not *stale goods* like him.”(Goldblatt, 2000: 8)

例(18)“不要担心账单,今天我‘出血’。”(莫言,2012:157)

“And don't worry about the bill. Today you can *bleed* me.”(Goldblatt, 2000: 152)

例(17)中“老货”一词与前面的“白嫩婴儿”相对,指的是年纪大的人,含有嫌弃的意味。葛浩文将这个词译为“*stale goods*”,向原文靠近,采取了异化的策略。例(18)中“出血”一词指的是花很多钱。葛浩文直接将“出血”译为“*bleed*”。“*bleed*”表面意思是“流血”,与“出血”一词字面意思相一致。“*bleed*”本身也具有“榨干……的钱财”的意思,因此与“出血”的真正内涵一致。该译文与原文在字面和意义上做到了一致,属于等化翻译,有可遇不可求之感。

例(19)“自然。你还以为教的是 **ABCD** 么?我先是两个学生,一个读《诗经》,一个读《孟子》。”(鲁迅,2013:142)

“Of course. What did you think—that I was teaching *English*? I started off with two students, one reading *The Book of Odes* and the other *Mencius*.”(Lovell, 2009: 187)

例(20)“但据阿Q又说,他却不高兴再帮忙了,因为这举人老爷实在太‘妈妈的’了。”(鲁迅,2013:21)

“But, Ah-Q told his listeners, he got fed up with being a servant, because the reserved gentleman was, to state the facts simply, *a pain in the damn neck*.”(Lovell, 2009: 103)

例(19)中的“**ABCD**”即英语字母,蓝诗玲并没有简单套用,而是将“**ABCD**”更明白地代之以“*English*”,清楚明了。例(20)使用“妈妈的”,是说举人老爷非常令人讨厌。如果不看上下文,作为一个中国人理解起来都相当困难,更别谈西方读者了。蓝诗玲将其归化为“*a pain in the damn neck*”。这是一句英语的俗语,意思与汉语原文一致,虽然失去了原文的语言特征,但能够比较快捷地激起目标语读者的反应,实现了交际价值的最大化。从某种意义上说,归化是以土语代土语,得失共存。

二、葛浩文与蓝诗玲不同翻译策略背后动因分析

葛浩文与蓝诗玲在面对汉语乡土语言时采取了不同的翻译策略。葛浩文更多地采取了异化策略,而蓝诗玲一般都要采取归化策略。葛浩文的行为不难理解。他主要采取异化并直译的做法,这与他坚持的“忠实”原则并行不悖:靠近原文,努力保留原文的主要意象,并同时要让读者明白深层的意义。虽然有时难以达到这样的效果,但从乡土语言再现的角度看,他这样的努力是值得推崇的,比蓝诗玲从一开始就淡化原文语言的“土”“俗”味,要胜一筹。“淡化就是过滤,如果把‘土味’都过滤掉了,对于乡土文学作品而言,可能就是致命的,就动摇了乡土文学作品的根本。”(周领顺,2016b)葛浩文说过,“‘意译’派在出版方面更胜一筹,因为无论是商业出版社还是大学出版社都推崇意译派的译者。对此无论我们是庆幸也好,悲伤也罢,事实依旧是,在那些‘可译的’小说里,‘可读性好’的译作才能出版。”(葛浩文,2014:199)但是,翻译语料库却显示葛浩文以“直译”为主,这是因为葛浩文概念中的“意译”包括了翻译界常说的“直译”,只要不僵硬,有创造性,便符合他的意译标准。他和出版社反对的“逐字直译”是“硬译”式的直译。(周领顺,2016b)但偏向于原文异化和直译也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蓝诗玲才主要是以意译为主的,她尽可能用阐释的方式把原文的意义解释透彻,尽可能朝读者靠拢。总体而言,翻译是译者努力在原文和译文间、在作者和读者间综合各种因素而平衡的结果,至于多大程度上偏向左端或者右端,取决于翻译的目的性因素。

努力再现原文的乡土语言,是以原文为中心的表现,对于希望借阅读译文而间接欣赏原文的读者,当然是求之不得的,而对于广大的市场读者来说,未必达到译者所希望达到的市场效果。笔者就葛浩文的某些翻译(如他将“吃香的喝辣的”译为“eat sweets and drink spicy drinks”)调查了英美籍读者,他们并不明白深层的含义。(周领顺,2016b)所以,蓝诗玲以归化为主,以阐释性语言解释原文乡土语言为主的做法,就不足为奇了,这是直接迎合广大市场读者需求的最直接和最便捷的做法。蓝诗玲说过,“我不懂绍兴方言,而且决定不把方言带进我的译文里。”(汪宝荣,2016)她给出的原因除了“方言很难翻译”、方言对译法是“有问题的”之外,还有“在国外,中国文学处于边缘地位,很难找到读者,很多中国作家和评论家却并不了解这一点”,以及她的译本“主要是给普通英文读者看的”,而“译文有没有准确再现原作的风格,对于普通英文读者没有用,因为他们没有读过原文,他们不是因为鲁迅的中文

而喜欢他的小说,也没有理由喜欢他的原作风格。因此,真正重要的是要让他们相信鲁迅小说具有世界性的影响力。”(汪宝荣,2016)

乡土语言承载了乡土文学,里面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是翻译的一大难题。葛浩文处于矛盾之中,他既要消除差异,使翻译能够被外国读者理解,又要呈现差异,使翻译变得有必要。葛浩文以忠实为原则,他说,“为求忠实,我首先试图忠实于作者的语气,尤其在对话中。如果直接翻译不合适,我就发挥己见,变通处理文本以达目的。”(葛浩文,1980)他甚至会尽可能忠实于莫言有时候前后不一致的文本,如果实在无法忠实就进行变通。(葛浩文,2010)他“忠实”的翻译原则,是他更倾向于异化策略的原因。虽然蓝诗玲(2010)曾经说,“总体上,我最基本的原则是忠实原文”,但是她也提出了“忠实性再创造”的概念。(Lovell,2009:xliv)蓝诗玲翻译的目的,就是“要把鲁迅在中国的经典地位介绍给普通英语读者(而不仅是汉学研究的学术圈),让他们了解到,‘鲁迅是一个富有创造力的文学家和思想家,他的文学观超越了他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覃江华,2010)蓝诗玲在忠实的基础上,进行“忠实性再创造”,提高语言的可读性,目的是要让外国读者能够了解鲁迅。

在翻译活动中,“赞助人”的影响力也不可小觑。“赞助人”一词最早是由安德里烈·勒菲弗尔于1992年提出的。勒菲弗尔指出,文学系统外的赞助者包括“那些能够促进或阻碍文学的阅读、写作和重写的有影响力的人(个人或机构)”。(杰里米,2008:180~181)译者不得不在翻译过程中考虑这方面的因素,有时甚至要屈服于赞助人。蓝诗玲因为在《卫报》上的长文《大跃进》,引起了英美主流出版社之一“企鹅图书”的关注。“企鹅图书”是英美主流出版机构之一,其地位在出版界举足轻重。2008年,“企鹅图书”委托蓝诗玲翻译《鲁迅小说全集》。她在翻译时不得不考虑销量的因素,因此决定在翻译《鲁迅小说全集》时更倾向于归化。而《酒国》的葛浩文英译本于2000年由美国纽约拱廊出版社(Arcade Publishing)出版。该出版社成立于1988年,2009年破产,2010年被天马出版社(Skyhorse Publishing)收购。由此可见,拱廊出版社在当时的实力并没有那么强大。尽管赞助人对译者会有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葛浩文在译《酒国》之前就已经声名远扬,所以出版社对葛浩文的限制是比较有限的,葛浩文的翻译自由度就要高一些。这为葛浩文在翻译乡土语言时所主要采取的异化策略作了一个较好的注脚。

余论

随着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提出,中国文学“走出去”的问题迅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周领顺(2016c)以《拓展文化“走出去”的翻译传播机制

研究》为题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11月14日）的短文，被人民网、搜狐网、今日头条、国家社科规划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宗教网、中央编译局、中国出版等20多家网站纷纷转发，足以证明有关研究的热点和国家对外文化传播的真正需求所在。

针对“乡土语言”的翻译传播而言，其意义不言而喻。周作人认为，“越是本土的和地域的文学越能走向世界——‘我相信强烈的地方趣味也正是世界的文学的一个重大成分。’（丁帆，2007：12）“乡土语言”是“乡土文学”的命脉，也是汉语表达的一部分，符合汉语对外传播的需要，也是中国文化“走出去”的一部分，现在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详见周领顺（2016b）及其为《山东外语教学》2016年第5期组织的“乡土语言”翻译研究专栏）在这一大的战略背景下，如何处理中国现当代小说中的乡土语言，使得译本不仅能保留中国的“土味”，又能为西方读者所乐意接受，就成了译学界关注的重要话题。

中国文学走向世界离不开翻译，而汉学家发挥的作用更是不可替代。但是，翻译策略的选择受制于个人的翻译观和赞助人在翻译中的权利地位等。另外，由于受制于其研究视野及认知偏见，中国文学作品外译极有可能因此遭遇汉学家的“诠释不足”或“过度诠释”。汉学家或多或少会曲解作者的意图，从而导致西方读者对中国文化的误读。因此，汉学家、国内译者和作者通力合作的方式，是比较理想的译者模式，而中国译者和汉学家等各自展示自己的一本多译，充分表现出市场百态，会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种需求，切不可对某一种模式及其译作一味地褒扬和贬抑。在翻译实践上，理论家也最好同时是实践家。这样，在进行理论探讨时，理论家就不会完全以其他实践家代言人的面目出现，才可能将问题说得透辟，才可能将理论有效地付诸于自己的实践，也才能够使纯粹的实践家听得进去。

总之，不管是理论家，抑或是实践家，不管是汉学家，抑或是中国的译者，也不管是几种译者模式的结合，实现“译者学者化”（translator as scholar），才能传递文化的最强音。任何译者，通过翻译传递给异域读者的都应该是明白、晓畅和有深度、有内涵的文化信息（周领顺等，2016d）。

参考文献：

- [1] Abrahamsen E. Interview : Julia Lovell [EB/OL] . <http://paper-republic.org/ericabrahamsen/interview-julia-lovell>, 2010-01-10.
- [2] Carver C M. *American Regional of Dialects : A Word Geography* [M] . Ann Arbor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7.

- [3] Goldblatt H. The writing life [N] . *Washington Post*, 2002-04-28 (BW10) .
- [4] Goldblatt H. Translator's note [Z] . MoY. *The Republic of Wine* [M] . New York : Arcade Publishing, 2010.
- [5] Goldblatt H. Translator's preface [Z] . Huang C. *The Drowning of an Old Cat and Other Stories* [M] .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 [6] Lu X. *The Real Story of Ah-Q and Other Tales of China* [M] . Lovell J (Trans.) . London : Penguin Books, 2009.
- [7] Mo Y. *The Republic of Wine* [M] . Goldblatt H (Trans.) . New York: Arcade Publishing, 2000.
- [8] Wasserstrom J. China's Orwell [J] . *Time International*, 2009 (22) : 43~44.
- [9] 陈金莲, 杨劲松. 从接受美学视角探析汉语成语翻译 [J] .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 2011 (11) : 117~121.
- [10] 陈芙. 汉语成语英译的异化和归化译法分析 [J] .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2006 (3) : 374~379.
- [11] 崔希亮. 汉语熟语与中国人文世界 [M] .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7.
- [12] 丁帆. 中国乡土小说史 [M]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13] 葛浩文. 葛浩文文集 [C] .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4.
- [14] 顾卫华. 英汉俚语对比与分析 [J] . 绥化学院学报, 2008 (5) : 135~136.
- [15] 杰里米·芒迪. 翻译学导论——理论与实践 [M] . 李德凤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16] 金杨. “杂合”理论关照下的蓝诗玲译短篇小说《色·戒》英译本分析 [D] . 沈阳师范大学, 2014.
- [17] 李惠. 蓝诗玲的翻译观——以《鲁迅小说全集》英译为例 [D] . 西北大学, 2014.
- [18] 李悦. 汉语成语英译商榷——从《围城》英译本谈起 [J] . 外语教学, 2005 (5) : 76~78.
- [19] 廖瑞. 葛浩文的翻译思想探究——以《红高粱》英译本为个案分析 [D] . 中南大学, 2013.
- [20] 刘小乐. 葛浩文与蓝诗玲翻译观比较研究 [J] . 洛阳理工学院学报, 2015 (3) : 11~14.
- [21] 鲁迅. 阿Q正传——鲁迅小说全集 [M] .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
- [22] 缪建维. 葛浩文翻译观试析——以《生死疲劳》英译本为例 [J] .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15 (1) : 176~179.
- [23] 莫言. 我的故乡与我的小说 [J] . 当代作家评论, 1993 (2) : 37~39.
- [24] 莫言. 酒国 [M]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2.
- [25] 彭媛. 葛浩文《蛙》英译本为例看译者文化身份对“中国乡土文学”翻译的影响 [J] . 英语广场, 2016 (3) : 27~28.
- [26] 覃江华. 英国汉学家蓝诗玲翻译观论 [J] .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5) : 117~121.
- [27] 邵璐. 翻译与转叙——《生死疲劳》葛浩文译本叙事性阐释 [J] . 山东外语教学,

- 2012 (6): 96~101.
- [28] 汪宝荣. 异域的体验——鲁迅小说中绍兴地域文化英译传播研究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 [29] 汪宝荣. 试论中国现当代小说中乡土语言英译原则与策略 [J]. 山东外语教学, 2016 (5): 106~112.
- [30] 王淑玲. 从文学翻译变通的角度看葛浩文《红高粱家族》的英译 [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3 (4): 127~129.
- [31] 王德威. 千言万语, 何若莫言 [A]. 当代小说二十家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 [32] 王旭东. 试论英语俚语的形成特点 [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0(4): 123~125.
- [33] 巫和雄. 汉语成语的英译问题探析 [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4): 367~369.
- [34] 杨坚定, 孙鸿仁. 鲁迅小说英译版本综述 [J]. 鲁迅研究月刊, 2010 (4): 49~52.
- [35] 杨柳. 译者混杂文化身份对文化翻译的影响——以《鲁迅小说选》两个英译本为例 [D]. 宁夏大学, 2014.
- [36] 叶珣, 康莲萍. 莫言小说《酒国》在美国接受之原因 [J].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报, 2016 (2): 163~167.
- [37] 尹邦彦. 汉语惯用语的理解与英译 [J]. 镇江师专学报, 1985 (2): 56~59.
- [38] 尹邦彦. 试论中国惯用语英译的对策 [J]. 漳州师院学报, 1997 (3): 101~106.
- [39] 喻家楼, 方媛媛. 古汉语成语及诗词英译的层面分析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1 (11): 44~45, 60.
- [40] 曾自立. 英语谚语概说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65.
- [41] 赵林, 吴杰荣. 从词典翻译探讨汉语成语的英译方法 [J]. 上海翻译, 2005 (S1): 53~54, 61.
- [42] 周领顺. 乡土语言翻译及其批评研究 [J]. 外语研究, 2016a (4): 77~82.
- [43] 周领顺. 汉语“乡土语言”翻译研究前瞻——以葛浩文英译莫言为例 [J]. 山东外语教学, 2016b (5): 88~94.
- [44] 周领顺. 拓展文化“走出去”的翻译传播机制研究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6c-11-14 (5).
- [45] 周领顺, 强卉. “厚译”究竟有多厚? ——西方翻译理论批评与反思之一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16d (6): 103~112.

收稿日期: 2016-10-09

作者信息: 周领顺,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25127, 研究方向: 语言对比与翻译批评。电子邮箱: zhoulingshun@163.com
丁雯,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25127, 研究方向: 语言对比与翻译批评。